

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务部关于废止《出口收汇考核试行办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
文号:汇发【2007】35号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1999年3月，国家外汇管理局与商务部（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）共同建立了出口收汇考核制度，联合对拥有进出口权的各类企业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单位”）的出口收汇业务进行考核。该制度的实施对督促进出口单位出口足额收汇、及时核销，防止逃套汇行为，完善出口收汇管理等发挥了较大的作用。根据当前我国涉外经济发展形势的需要，国家外汇管理局、商务部经研究，决定废止出口收汇考核制度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废止《出口收汇考核试行办法》（汇发〔1999〕103号）。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（以下简称“外汇局”）和各省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应停止2006年度出口收汇考核的相关工作。已对外公布2006年度出口收汇考核结果的地区，停止使用相关的奖惩措施或分类管理措施。

二、外汇局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单发放、出口收汇自动核销企业资格核定等业务时，不再实行按出口收汇考核等级进行区别对待管理。出口收汇核销单发放仍实行按需发单，对严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进出口单位实行控制发单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07年7月1日起生效。《关于执行〈出口收汇考核试行办法奖惩细则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00〕68号）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调整出口收汇考核指标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02〕18号）、《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规中涉及出口收汇考核问题的相关条款同时废止。

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，应尽快转发至所辖中心支局、支局和相关单位，并抄送所辖外资银行及地方性商业银行。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商务部反映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

資料來源：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

http://www.safe.gov.cn/model_safe/laws/law_detail.jsp?ID=803020000000000000,25&id=4